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投资进度 |
|---|---|---|---|---|---|
| 1 |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 38,167.56 | 38,167.56 | 28,772.24 | 75.3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001.01 | 6,001.01 | 2,000.52 | 33.34% |
| 合计 | | 44,168.56 | 44,168.56 | 30,772.75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情况、原因及继续实施的可行性论证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5年6月30日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上述项目需在新增土地上新建厂房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258号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258号和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同时进行。（详见2022-04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目前，公司“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厂房的主体工程建设均已基本完成。

因土建承建单位施工进度慢，项目土建工程建设工期有所滞后，后期又因相关方组织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及时等原因，导致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相应延后，且部分生产设备和实验设备需安装调试后尚能投入使用，直接影响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度。截至2024年5月31日，“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投资进度为75.38%，“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33.34%。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研发类项目，因而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收益。公司已组织人员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科技、改变生活”为使命，立志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器配件生产服务供应商，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电器配件产品。本次拟延期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充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优势资源的基础之上，围绕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以及家用电器等市场新需求变化，紧跟流体电磁阀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新趋势，把握流体电磁阀核心技术新动向，同时积极加强与国内外流体电磁阀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成果，最终将研发中心打造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应用基地以及先进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以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技术改良提升以及新产品研发为重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结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推动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方向发展的有力措施，是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来研发方向主要围流体电磁阀、模块等家电核心零部件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需求，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抽调专人负责人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充分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2、指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进行调整，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议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等，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公司决定将“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3、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蓝慧娴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次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 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附件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7月11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1、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08

2、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股东地址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7,438,28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31,625,52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8,802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11,634,322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截至2024年6月19日，共有2,475张“宏昌转债”完成转股，“宏昌转债”累计转股8,802股。

3、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31,625,52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8,802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11,634,322股。

结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为111,634,322股，注册资本相对应由80,000,000元变为111,634,322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前述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事宜，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634,322元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634,322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注：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18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已回购股份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2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4/6/20，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1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380,952股~4,761,90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61%~1.21%（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380,952～4,761,904 | 0.61～1.21 | 3,000～6,0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合计 | | 2,380,952～4,761,904 | 0.61～1.21 | 3,000～6,000 | /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约476.2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